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迪女士、张敏喆先生、张建仁先生、于佩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李金宝先生、孙燕红女士、王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独立董事李金宝先生、孙燕红女士、王明进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迪、张敏喆、张建仁、于佩霖

独立董事：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梅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3,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韩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